

# 罗山县 2022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测算兑付公告（第三批）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01.10）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南省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2〕189 号）和《2022 年罗山县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罗农字〔2022〕89 号）、《2022 年罗山县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验收方案》，2023 年 1 月 10-11 日，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人员已对 3 个实施主体进行了现场验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愿自建为主，政府以奖代补的原则。以实施主体自建为主，验收合格后，按照省《实施方案》制定的标准核定补助金额，遵循先建后补原则。

（二）坚持“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必须为农业生产服务，产权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有。

（三）坚持统一标准，现场验收原则。以《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河南省加快推进农产

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相关规定为标准，组织相关人员现场验收。

**（四）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原则。**组织验收小组，到现场勘查，实际测量，实事求是。验收结束后，对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验收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

## 二、兑付资金来源与测算情况

**（一）资金来源情况。**2022年中央下达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资金467万元。

**（二）实施主体情况。**第二批已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3个，共建设5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实测建设总库容4558.06立方米（见公告表）。

**（三）兑付资金测算情况。**根据实施主体建设规模、补贴档次，测算核定3个实施主体补助金额如下表：

2022年罗山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测算公告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冷库个数	实测总库容 (立方米)	核定补助金 额(元)	设施库型号
1	罗山县银银品种植业专业合作社	3	825.6	19.25	机械冷库低温库1个、通风贮藏库1个、气调贮藏库1个
2	罗山县子路镇宏伟家庭农场	1	421.77	10.3	机械冷库高温库1个
3	罗山县青山镇青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	3310.69	56.93	通风贮藏库1个
	合计	5	4558.06	86.48	

监督电话：0376-2200158